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王鴻博
黃正弘 蔡明祺(陳榮杰代) 利德江 蕭世裕(蕭慧如代)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曾永華(張守進代) 林峰田 林正章(蔡東峻代)
羅竹芳 張俊彥 楊俊佑 謝菁玉(請假) 楊芳枝(請假) 閔振發
蘇芳慶(陳天送代) 張祖恩 孫永年 林憲德 蔡東峻 蔡維音
陳明輝 陳昌明(請假) 苗君易 林仁輝 蔡文達 陳景文(請假)
陳彥仲 林其和(請假) 王榮德(請假) 于富雲(請假) 洪建中
洪國峰(林大為代) 李念庭(廖家祺代)

列席：陳進成 李朝政 楊明宗 湯堯 蕭富仁 陳建旭 吳豐光 蔡朋枝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林淑白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p.8~p.9）

※校長指示：感謝總務處很迅速的以開口合約方式進行整修學人宿舍。希望總務處能制定更有彈性的辦法，在不增加費用的原則下，適度開放一部分房間給新進人員申請，讓附設醫院具有臨床教學身分的醫師，也可加入申請。如此可解決臨時性老師找不到宿舍的困境，亦可提高宿舍使用率。

貳、專案報告：

由醫學院張俊彥院長報告「成杏校區興建教學研究大樓—台灣生醫卓群中心計畫書」進度案。

※校長指示：

- 一、未來新建教學研究大樓的整合性規劃方向，可在醫學、工程與社會科學領域外再加入生命科學。
- 二、大樓建築應朝向綠建築設計，以符合時代潮流，並藉此帶動成大校園一起節能省電。

參、主席報告：

校發會人才濟濟，功能不應僅有提案審議。在學校發展過程中，委員可集思廣益在校方還沒有觸及到的區塊，只要是有創意、創見的議題，皆可做成提案在校發會中討論。比如「成鷹計畫」不僅可由文學院院長在主管會報中提出而已，因英文的推動攸關全校性的英文發展，只要有好點子，委員都可提到校發會討論。總之，學校發展的概念，應可由校發會來形成，

如果提案不夠具體，還可以成立工作小組專責完成規劃，再循行政程序提案至校發會。能夠提供給學校發展創新的構想，是我一直以來對校發會的期許，為了學校的遠景及發展，希望大家一起來貢獻智慧。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文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成立「藝術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以理工創校，近年來尤重人文之培養，對本校藝術教育推展不遺餘力。
- 二、有鑑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藝術中心及博物館涵養本校學生全人藝術教育；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培育專業藝術教育；為有效整合豐富的藝術教育資源，維護藝術研究的獨特性，建議成立「藝術學院」，穩健本校全人藝術教育的基礎，完成本校十全十美全方位的綜合大學之目的。
- 三、為求穩健發展，務實整合，本校藝術學院成立之初，以文學院現有之藝術研究所、規劃與設計學院新成立「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為肇始，先求「分進」，再求「合成」。亦即當空間尚未充分規劃之前，藝術研究所仍在文學院之下，朝「藝術跨領域」之方向發展；「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則在規劃與設計學院下運作，朝「科技藝術」之方向發展。希望以五年為期，屆時自然合成。
- 四、「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設置相關事宜，由規劃與設計學院另案報告。
- 五、未來「藝術學院」擬逐步設置「藝術系」、「音樂科技藝術研究所」、「影像科技藝術研究所」、「多媒體科技藝術研究所」及「文學科技藝術研究所」等，以豐富專業的藝術教育。
- 六、空間規劃以目前成大附工所在之唯農大樓為考量，使光復校區成為本校人文、藝術、文創一體之區塊，且因毗鄰臺南市文創區，足以相互輝映、相輔相成。
- 七、其他細節請參考增設「藝術學院」計畫書。
- 八、本案依「大學法第 11 條：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辦理。經教育部說明：依本法條實施後，國內

少數大學設置學院，學院下無設置系所；也有多所大學學院下只一個系所或學程；學院下之系所學程增減可依各校校務發展而調整。經查大學學院下只設置一個系所或學程者，例如陽明大學藥物科學院下只設生物藥學研究所，臺北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之法學院下皆只有設置法律學系，東海大學國際學院下只設置國際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等。

九、本案相關附件如下：

附件：增設「藝術學院」計畫書

附件：20140430 藝術教育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附件：20140430 顏副校長簡報

附件：成功大學藝術教育發展規劃書(總藍圖)

附件：20140318 藝術教育規劃會議紀錄

附件：20140325 20140407 通識教育藝術課程聯席會議

附件：20140324 規劃與設計學院討論藝術教育規劃會議

附件：顏副校長歷次校內訪談紀錄 (102/9/23~103/01/14)

附件：顏副校長歷次校外訪談紀錄(102/10/17~103/02/06)

附件：緣起簽呈(102/09/12)

擬辦：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高教司四科)申請學院增設案。

三、教育部核復新設學院後，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送教育部(高教司一科)核定後完成設置程序。

決議：經討論票決，未通過「藝術學院」成立案。(同意票：14，不同意票：16，棄權：1；投票數：31，通過門檻：21 票以上，監票委員：苗君易，計票人員：李妙花。)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76814 號函、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44330 號函及 100 年 8 月 3 日發布之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議程附件 1)辦理。

二、前開標準第四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第六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

三、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一)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低於 32、日間學制生師比應低於 25 以下、研究生生師比應低於 12 以下。

(二)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應達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三)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1000人以內	1001-3000人	3001人以上	400人以內	401-600人	601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四、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一)全校生師比為 17.09；日間部生師比為 16.18；研究生生師比 5.65。(統計時間以 102 年 10 月 15 日資料為計算基準)

(二)應有校舍建築面積：247429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1067670.23 平方公尺。

五、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其中，碩士學位學程須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

上資格，且支援系所均應符合該學制班別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六、教育部復依前開標準第八條規定，得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另有關師資質量基準之檢核，教育部表示採後端考核方式，確認未符合者，視情節輕重扣減招生名額。

七、增設案依教育部提報格式要求，增列「招生名額來源」及「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2 項欄位，其中「招生名額來源」，若未填列教育部則不予審查。

八、經彙整各單位所提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申請案如下：（申請計畫書如另附）

【增設學士班】「生科學院-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增設碩士學位學程】規劃設計學院-「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更名案】社科學院-「認知科學碩士班」更名為「心理學系碩士班」
教務處-「成功大學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九、另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由公共衛生研究所申設「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案，因填報教育部 104 學年度申設計畫書格式檢核時，發現申設單位（公共衛生研究所）不符合「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必要條件，故修改申設單位為醫學院（計畫書如附）。

十、檢附本校 103 學年度系所一覽表供請參考（議程附件 2）。

擬辦：討論說明八之申請案後，以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同意案，通過結果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決議：

一、將「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視為一般系、所增設案投票表決。

二、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投票數：31，通過門檻：21 票以上，監票委員：苗君易，計票人員：李妙花，各案得票數詳如[附件二](#)，p.10）：

（一）增設學士班：生科學院「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二）增設碩士學位學程：規劃設計學院「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三)更名案：

- 1.社科學院「認知科學碩士班」更名為「心理學系碩士班」
- 2.教務處「成功大學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四)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三、以上通過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第三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茲將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0 款至第 22 款、第 30 條第 6 項，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擬訂定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醫學院)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申請 104 學年度系所班組裁撤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案由：有關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將於大陸期刊發表的「臺灣(省)成功大學」論文列入彈性薪資獎勵計算的決議，矮化國格，損傷校譽，是否合法適宜？提請 討論。
(提案人：校務會議代表李念庭等 10 人)

決議：請將原提案之「案由」及「說明」酌做修正並檢附文學院聯席會議紀錄決議及劉乃慈教授意見，一併歸納在「說明」段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八)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42)。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3.3.19)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3.06.04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102.12.11 第一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有關成杏校區興建教學研究大樓-台灣生醫卓群中心計畫書，提請 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餘依規定程序進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全案規劃完成後再送本會報告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醫學院規劃此案時應先以本案單獨規劃為原則，財源分配亦一併納入計畫中，另再考慮如有其他大計畫加入時如何結合。 【102.3.19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校長指示：請醫學院儘速編列經費積極規劃進行，亦請主計室、財務處、校友聯絡中心配合。	醫學院： 本案業依指示編列所需經費，並經 103.05.1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未來將與相關處、室及校友聯絡中心配合積極推動進行。 主計室： 配合辦理。 財務處： 1. 本案第一期工程經費概算需求計新臺幣 8 億 4,000 萬元整，財源規劃業經 102-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3 億元，醫學院附設醫院支應 3 億元，餘由醫學院自籌 2 億 4,000 萬元經費支應。 2. 另第二期經費計新臺幣 4 億 5,000 萬元整，其財源規劃尚未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校友聯絡中心： 校友中心將配合推動醫學院之募款活動。	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二	【提案第一案】 案由：各單位新提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計 5 案，是否適宜，提請 審查。包括： 1. 總務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第六條修訂案。 2. 研發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條文修訂案。 3. 教務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案。	秘書室： 5 案均已於 103.4.9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研發處： 1. 本處業於 103 年 4 月 24 日邀集各學院院長，討論本年度彈性薪資作業時程及細節，並已於 4 月 30 日將彈性薪資相關申請資料函轉各學院，開始作業申請，預	解除列管

	4.總務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二點修訂案。 5.總務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八點修訂案。 決議： 一、新提議案第1案、第3案、第5案、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新提議案第2案： (一)本案請研發處再廣泛搜集意見思考周延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條文中提及「國科會」部分併同修正為「科技部」。 校長指示： (一)關於彈性薪資新申請案的作業時程及截止日期，請研發處須儘早通知各院，以利作業。 (二)被科技部停止申請計畫權利者，請研發處應行文通知被停權教師。 (三)請主計室查明99-102學年度校務基金有否補助本案之經費使用情形。 三、新提議案第4案： 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另對於編制外之專任人員、附設醫院之臨床醫師等，如有有空房間的情形下，請總務處本照顧全校同仁之精神，可思考開放收費入住，併同本案提會修正，如來不及則請於下次提出修正。	計於7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8月開始發放。 2.被科技部停止申請計畫權利者，本處皆有行文通知被停權教師；另已於103年4月18日E-mail通知全校教師若被停權，即停止支領彈性薪資相關獎勵金。 3.99-102學年度校務基金補助本案之經費使用情形，已於103年4月9日校務會議提案中詳列說明。 總務處： 1.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七條規定因國家政策或業務需要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爰此，非編制內人員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2.又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於102年已修正加入校聘人員、專案工作人員等非編制內人員得申請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 3.醫院經費為獨立預算，其員工配借宿舍應由醫院依其規定辦理。	
--	---	--	--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第二案「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
表決案計票單

【增設學士班】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申 請 案
			廢票	
			棄權	
是	25	6	0	生科學院增設「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增設碩士學位學程】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申 請 案
			廢票	
			棄權	
是	25	6	0	規劃設計學院增設-「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更名案】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申 請 案
			廢票	
			棄權	
是	30	1	0	社科學院更名「認知科學碩士班」為「心理學系碩士班」
是	29	0	2	教務處更名「成功大學學士學位學程」為「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申 請 案
			廢票	
			棄權	
是	27	4	0	醫學院申設「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投票委員數：31

通過票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21

監票委員：苗君易

計票人員：李妙花